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竞-2023-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182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谈判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投标	15
5. 谈判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注意事项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报价函	36
二、报价函附录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四、授权委托书	39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0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41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2
八、技术文件	44
九、服务方案	4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十二、其他材料	48
二次报价函	4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竞-2023-1
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18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55.00万元；
控制价：355.00万元
6. 采购内容：小麦“一喷三防”，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内容与要求”
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合格；
9.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0. 质保期：1年；
11.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下载时间:报名开始至谈判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 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谈判小组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9时00分;

5.2、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谈判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谈判有关信息

6.1、谈判时间：2023年4月25日09时 00 分；

6.2、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17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6.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4月25日9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 11 时 00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七、发布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1号

联系人： 童女士

电 话： 15713628686

采购代理机构：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

联系人： 蔡先生

电 话： 15660701660

2023年4月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1号 联系人： 童女士 电 话： 15713628686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 联系人： 蔡先生 电 话： 电 话： 15660701660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谈判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交货期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1年
1.3.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10	谈判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材料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
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在谈判时间截止前所发出的澄清、更正等公告。
3.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算起60日历天
3.4.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本项目要求签章或签字或盖章处均可使用电子CA签章；不按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4.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共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方面专家2名，谈判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8.1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计取。
9.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 不低于中标金额的40%， 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不低于中标金额的5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p>
9.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供货完毕后，甲方需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余款。</p>
9.4	合同融资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11.5	补充说明	<p>注：</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 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p>

	<p>将 word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做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填写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9、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0、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p>
--	---------------------------------------------------------------------------------------------------------------------------------------------------------------------------------------------------------------------------------------------------------------------------------------------------------------------------------------------------------------------------------------------------------------------------------------------------------------------------------------------------------------------------------------------------------------------------------------------------------------------------------------------------------------------------------------------------------------------------------------------------------------------------------------------------------------------------------------------------------------------------------------------------------------------------------------------------------------------------------------------------------------------------------------------------------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1、供应商制做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p> <p>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3.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供应商(供应商) 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供应商(供应商) 应根据相关法规、谈判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1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 编制。 <p>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 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p>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供应商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于谈判文件内。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作出承诺：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谈判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澄清/变更，供应商需将澄清/变更公告打印件扫描做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 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 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5.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2.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的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服务方案；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谈判控制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谈判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安装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报价及分项报价的地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谈判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谈判有效期、技术规格及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盖单位公章。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另外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谈判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按要求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不同介质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4.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

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 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 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 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 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 主体库已被锁定, 不可编辑, 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 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5.2 谈判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竞争性谈判后,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 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3. 质保金

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谈判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谈判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谈判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须明确供应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在本谈判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承诺不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11.4.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2022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需提供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谈判价格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谈判文件文件未明确要求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前上传。			

1.1 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1.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定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2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文件编排有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交货期、质量、谈判范围、质保期、签字盖章要求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1.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2.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2.6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7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后附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1.2.8供应商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3.1形式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响应性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报价谈判

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对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行谈判及二次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1.3.4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和答复须书面承诺，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承诺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成交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按照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及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终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谈判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每亩采购需求：

农药配方：400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25克/亩）+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20克/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克/亩）+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高磷钾型）水剂（50克/亩）；以上配方为技术专家组讨论、推荐后，确定的我区小麦喷防药剂的配方。

备注：（1）药剂配方在征得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当地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要求：

- 1、无人植保机飞行高度须距离作物 1.5-2.0米范围内；
- 2、要求无人植保机动力充足，持续飞行时间长；
- 3、无人植保机有面积统计功能；
- 4、该项目要求4日历天内完成作业(大风或雨天等不适宜作业天气自动顺延)；
- 5、飞行速度要求在 5m/s, 亩施药液量1.5L（药剂+水）左右，作业过程中风速 \leq 3级，阳光下空气温度15- 28℃，空气相对湿度 60%左右；
- 6、飞防作业中必须足量添加飞防助剂。

三、**质量要求：**合格，（施药均匀，不留空漏，亩施药量达到标准要求）

四、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叶面肥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以上所用产品需登记或者备案小麦。（需上传至主体库）

五、**实际采购实施面积：**25.5万亩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 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 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安装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 货物到达供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近____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 所供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 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 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包装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 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供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个日历天内,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 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 验收 和 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 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 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 参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收到预付款后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需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余款。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谈判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未能按时供货， 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 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 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 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 而不能正常履行 合同， 则合同可延期履行， 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

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2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验收

(4)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 验收 和 项目最终验收。

(5)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11. 售后服务：参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12.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3. 合同附件

本谈判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 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本合同格式仅供甲乙双方参考，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删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服务方案；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 (交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首次报价)

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谈判内容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 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签章):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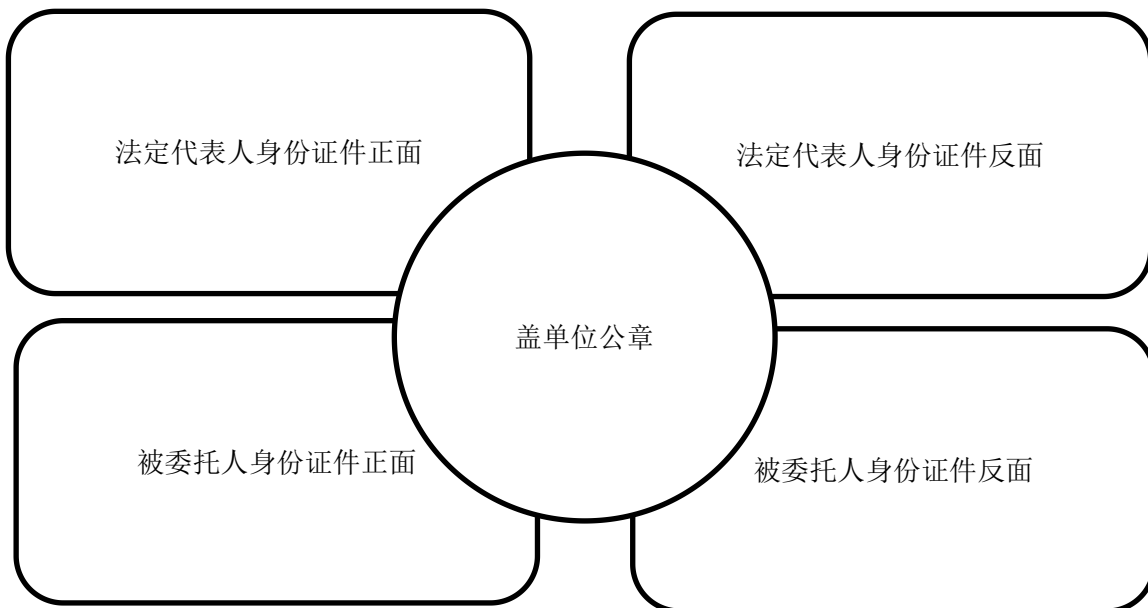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及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提供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材料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谈判内容	
招标编号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此表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